

证券代码：000428

证券简称：华天酒店

公告编号：2016-059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1、因委托合同纠纷，南京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天达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浩搏”）、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天集团”）、本公司、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瑞特”）及曹德军，要求北京浩搏向南京天达支付 2500 万元的咨询服务费，并承担相应的利息及律师费，同时要求本公司、华天集团、德瑞特及曹德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判决（（2014）宁商初字第 80 号民事判决书），驳回南京天达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 16.68 万元由南京天达负担。上述案件公司在《2013 年度报告》、《2014 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报告》、《2015 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度报告》等公告中予以披露。

2、南京天达和北京浩搏均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不服，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江苏省高院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受理上述案件，并对上述两起案件合并审理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到江苏省高院对上述上诉案的二审判决——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苏商终字第 00183 号民事判决书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。本案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详见后文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南京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王海晨，江苏唯衡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2、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唐莉，江苏谢满林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3、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唐莉，江苏谢满林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4、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唐莉，江苏谢满林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5、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任新伟，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委托代理人：李燕，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6、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曹德军

委托代理人：任新伟，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委托代理人：李燕，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7、案件事由：上诉人南京天达因与上诉人北京浩搏，被上诉人本公司、华天集团、德瑞特、曹德军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宁商初字第 80 号民事判决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5)苏商终字第 00183 号民事判决书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决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6.68 万元由南京天达及北京浩搏各负担 8.34 万元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、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、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。

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除需支付的律师费及案件受理费外，此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苏商终字第 00183 号民事判决书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1 日